

机构客户账户业务办理指南

法人机构开立基金账户

一、所需填写的业务表单：

- 1、《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 2、《基金业务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3、《电子交易申请函》（加盖公章）；
-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 5、《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 6、《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
- 7、《机构及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加盖公章）。

二、所需提供以下材料：

（第5项适用于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

- 1、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本机构的资产负债表；如无，需提供机构负债情况说明；
- 6、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增开交易账户，必须填写原基金账户、账号，并注意使用的证件、投资者名称必须与开户时使用的证件、投资者名称完全一致；如投资者在我司直销柜台首次增开交易账户所需资料与开户一致，原有直销客户增开交易账户只需提交《账户业务申请表》、身份证明材料；
2. 原有直销客户，持上海/深圳证券账户卡或上海/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在直销中心开户/注册中登基金账户时，需提供《账户业务申请表》、上海/深圳证券账户代码卡或上海/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及复印件（其户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需与在直销交易账户内信息一致，如不一致，需要填写《资料变更申请表》，把直销交易账户内的信息进行更正，使双方信息保持一致，否则有可能开户/注册失败）；
3. 原有直销客户，如无深圳证券账户卡/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开立/登记中登账户时，只需提交《账户业务申请表》、身份证明材料；
4. 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保险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可以“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方式，先提交共性资料至我司直销柜台进行备案，再在开户时根据开立账户的产品性质提供相应的个性化资料。

非法人机构开立基金账户

适用对象：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组合，证券或基金的集合计划或专户，银行、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等。

（一）企业年金计划

所需填写的业务表单：

- 1、《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 1) 托管人对《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托管人公章或托管部门章及法人代表章，并提交托管合同；

- 2) 投资管理人对《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及法人代表章，并提交投资管理合同。
- 2、《基金业务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3、《电子交易申请函》（加盖公章）；
-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 5、《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 6、《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
- 7、《机构及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加盖公章）。

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投资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资管理人的《企业年金资格管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管理人的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5、托管人的《年金托管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6、托管人的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托管人出具的银行开户相关证明，加盖托管人公章或托管部门章；
- 8、企业年金计划在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确认文件复印件；
- 9、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注意事项：如非企业年金计划的组合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进一步提供能证明该年金计划组合产品的受托人与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委托关系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提供合同首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或投资管理单位公章）。

（二）社保基金组合

所需填写的业务表单：

- 1、《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 1) 托管人对《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托管人公章或托管部门章及法人代表章，并提交托管合同；
 - 2) 投资管理人对《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及法人代表章，并提交投资管理合同。
- 2、《基金业务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3、《电子交易申请函》（加盖公章）；
-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 5、《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 6、《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
- 7、《机构及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加盖公章）。

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投资管理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管理人的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托管人的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4、托管人的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托管人出具的银行开户相关证明，加盖托管人公章或托管部门章；
- 6、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加盖托管人托管部门章或投资管理单位公章；
- 7、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三) 银行、券商、基金、信托公司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

所需填写的业务表单：

- 1、《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 2、《基金业务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3、《电子交易申请函》（加盖公章）；
-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 5、《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 6、《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
- 7、《机构及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加盖公章）。

需提供以下材料：

（第5项适用于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

- 1、此理财产品或计划所属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此理财产品或计划管理人的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此理财产品或计划的批文/备案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
 - 1) 如有托管人，则出具由托管人加盖托管部门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 2) 如无托管人，则由理财产品或计划所属机构出具银行开户证明。
- 5、如为私募类产品，应出具最底层持有人名录，列明持有人名称及持有金额，加盖公章。
- 6、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四) 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

所需填写的业务表单：

- 1、《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 2、《基金业务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3、《电子交易申请函》（加盖公章）；
-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 5、《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 6、《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
- 7、《机构及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加盖公章）。

需提供以下材料：

- 1、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保险产品的批文/备案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
 - 1) 如有托管人，则出具由托管人加盖托管部门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 2) 如无托管人，则由理财产品或计划所属机构出具银行开户证明。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5、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开立基金账户

所需填写的业务表单:

- 1、《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 1) 托管人对《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托管人公章或托管部门章及法人代表章，并提交托管合同;
 - 2) QFII 对《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及法人代表章，并提交投资管理合同。
- 2、《基金业务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3、《电子交易申请函》(加盖公章);
-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 5、《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 6、《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
- 7、《机构及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加盖公章)。

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对 QFII 托管资格的批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 QFII 投资额度的批复复印件;
- 3、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 5、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6、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办理账户信息变更

办理账户信息变更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1、变更账户名称: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的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 5) 《基金业务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6)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申请资料及复印件请加盖单位新公章。
- 2、变更法定代表人: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的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基金业务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4) 《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 5)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申请资料请加盖新法人章。

- 3、 变更开户证件号码：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的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变更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变更/增加经办人：
 -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 3) 《基金业务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4) 新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

- 6、 变更预留印鉴：
 - 1) 《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印鉴章及法人章）；
 - 2) 新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变更机构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或者通讯地址：
 -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资料变更申请表》；
 - 2) 新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

办理销户、撤销交易账号业务

办理销户、撤销交易账号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

说明：

购买资产管理计划需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

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